

	花蓮郵局許可證 花蓮字第 102 號
	雜 誌
國內 郵資已付	花蓮郵局雜誌登記證 花蓮誌字第 021 號 指定花蓮國安郵局交寄

107 年

第 20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出版



花蓮縣政府公報

◎ 法 規 ◎

- 教學 1070194884▲教育部發布「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 04
- 教學 1070197192▲教育部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04
- 授農防 1070193892B▲訂定「花蓮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04
- 教學 1070201215▲轉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 06

◎ 政 令 ◎

- 教終 1070198308▲修正「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第 9 點…………… 06
- 教終 1070196162▲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中山路 98 號 1 至 2 樓私立頌達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07
- 主審 1070196349▲本縣 96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校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請依會計法第 83、84 條規定及說明辦理……………07
- 主審 1070196362▲本縣 96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請依會計法第 83、84 條及檔案法施

【接次頁】

【承前頁】

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說明辦理.....	09
民宗 1070196824B▲修正「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 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	12
教特 1070203657▲函轉「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 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14
教學 1070202764▲轉知「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14
教學 1070201413▲檢送本縣第 1 次修正 107 學年度公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員額編 制表.....	15

◎ 公 告 ◎

社福 1070197479▲停止適用花蓮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安養、養護收容實施要 點.....	22
社婦 1070197318▲公告李明嵐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 案件.....	22
社勞 1070196999▲公示送達 ANA WULANDAR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2
社婦 1070198982▲公告陳忠助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 案件.....	23
衛健 1070194037B▲公示送達駱岳群君行政處分書	23
社勞 1070197008A▲公示送達 DAO VAN SUOT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3
社勞 1070197008B▲公示送達 NGUYEN THI AI LIE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24

【接次頁】

【承前頁】

社勞 1070197008C▲公示送達 DUONG MINH 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24

社勞 1070197008D▲公示送達 VO NHAN C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24

建計 1070190984A▲訂定「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25

衛醫 1070191926A▲公告本縣增列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26

社福 1070190616▲林秀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案件..... 27

觀商 1070192062B▲公告廢止東台灣桶仔雞店等 2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27

社福 1070200776▲公示送達朱清心支付安置費用通知函..... 28

建計 1070198747A▲實施「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28

文資 1070201202A▲公告「理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閃玉礦業事務所」登錄為本
縣歷史建築..... 28

建計 1070169875A▲公開展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
計畫書、圖..... 29

社勞 1070201309A▲公示送達 LE THI XO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0

社勞 1070201309B▲公示送達 NGUYEN TIEN VIET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30

社勞 1070201325▲公示送達 LE THI KHANH LY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30

地測 1070200111A▲公告 105 年度花蓮縣「光復都市計畫、鳳林都市計畫」加密控
制測量成果..... 31

社福 1070203095▲停止適用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規定..... 36



◎法規◎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94884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主旨：「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51419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法規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9 月 2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51419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197192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10 月 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5530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5530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 1070193892B 號

訂定「花蓮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附「花蓮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據獸醫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花蓮縣獸醫診療機構（以下簡稱機構）設置，依本標準規定，本標準未規定者，

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三 條 機構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人員配置：

領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或獸醫佐應有一人以上。

二、醫療服務設施應為獨立區，並具有下列設備：

(一) 診療設備：

- 1、診療台，其材質應可滅菌消毒。
- 2、病歷保存設備。使用電子病歷者，應具備電腦及備份設備。
- 3、秤重設備。

(二) 藥品儲存設備：

- 1、藥櫃。
- 2、疫苗及藥品低溫保存設備。

(三) 下列檢查設備二種以上：

- 1、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 2、聽診器。
- 3、臨床檢驗設備。
- 4、其他獸醫專用檢查儀器。

三、有住院設施者，應具有下列設備：

- (一) 住院設備，其材質應可清洗及滅菌消毒。
- (二) 常備急救藥品或急救設備。
- (三) 具通風及適當照明設備之病房。
- (四) 消毒設備。

四、有手術設施者，應具有下列設備：

- (一) 手術台(但實施急救或一般外科手術者，可於診療台進行)。
- (二) 手術器械。
- (三) 麻醉設備。
- (四) 無影燈或輔助光源。
- (五) 空調設備。
- (六) 滅菌消毒設備。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僅提供動物出診者不適用。

第 四 條 機構應為獨立空間，並與住家或其他非診療相關設施之空間隔離。

前項獨立空間應提供土地、建物合法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機構設施配置區域平面圖作為證明。

第 五 條 機構於花蓮縣轄區內設立分支機構者，其設置應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 六 條 機構於本標準施行前已設置完竣並領有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者，得不適用本標準。但有增置設施或遷移者，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201215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轉知「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辦法」，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10 月 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7862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07862E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政 令◎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70198308 號

正本：財團法人大榮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玉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東竹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光華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宜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明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東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玉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康樂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花蓮縣富里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源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瑞美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壽豐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花蓮縣鳳仁鎮鳳仁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樂合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花蓮縣壽豐鄉豐山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豐濱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學田國民小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蘭馨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國立玉里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音樂文教基金會【973 花蓮縣吉安鄉仁里村中正路一段 34 號】、財團法人呂阿章先生獎學教育基金會【花蓮市光復街 36 號】、財團法人花蓮縣呂泰昌教育基金會【花蓮市美工路 8 號 2 樓】、財團法人花蓮縣張新發教育基金會【花蓮市富陽路 8 號 2 樓】、財團法人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教育基金會【花蓮市菁華街 2 號】、財團法人花蓮縣童軍教育基金會【花蓮縣吉安鄉稻香村吉興路 2 段 70 巷 17 號】、財團法人昱華教育基金會【花蓮市明禮路 18 號 6 樓】、財團法人花蓮縣宗亞教育基金會【花蓮縣吉安鄉明仁二街 89 巷 6 號】、財團法人花蓮縣社區大學文教基金會【花蓮市林政街 7 號】、財團法人興華文教公益基金會【970 花蓮市德安六街 64 號 16 樓】、財團法人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育基金會【970

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縣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修正「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第 9 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以臺教社(三)字第 1070145189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3 日臺教社(三)字第 1070145189C 號函辦理。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p>
	<p>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70196162 號</p>

正本：林尉晴女士【花蓮縣玉里鎮永昌里 14 鄰仁愛路二段 238 號】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玉里稽徵所、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同意貴班註銷位於花蓮縣富里鄉富里村中山路 98 號 1 至 2 樓私立頌達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立案申請，請勿有任何招生授課事宜，如需營業請重新依法申請立案，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班 107 年 9 月 26 日註銷立案申請函。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p>
	<p>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70196349 號</p>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主計處

主旨：本縣 96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校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請依會計法第 83、84 條規定及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縣 96 年度總決算業經本府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公告，迄今已逾 10 年，各校 96(含)年度以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報告等，除有關債權債務憑證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得依會計法第 83、84 條規定編造銷毀清冊二份送本府審核，並函轉審計機關，俟同意後辦理銷毀。
- 二、銷毀清冊格式及編製應注意事項分別置於本府主計處網站(網址 <https://as.hl.gov.tw/bin/home.php>，首頁>表格下載>審核科>序號 6.會計檔案銷毀清冊；首頁>主計作業流程>審核業務>編製銷毀清冊應注意事項【各高中及國中小適用】，請各校逕行下載參閱。
- 三、另有關會計憑證銷毀之注意事項，請依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府主審字第 1050047725 號函轉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本府核轉審計室同意銷毀之公函應妥為永久保存並列入交代。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

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會計憑證之保管、調案及銷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注意事項所定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之種類、定義，依會計法相關規定。

各機關會計憑證，未依會計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以下簡稱機關檔案人員）保管前，主辦會計人員應指派專人（以下簡稱會計管理人員）處理之。

機關檔案人員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管理移交後之會計憑證，並注意與主（會）計單位之權責分工，以確保憑證之安全。

三、各機關之原始憑證，應標註傳票編號，附同傳票，依照類別及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類別與起訖之年、月、日及號數等。下列各款之原始憑證未附入傳票保管者，仍應於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 （一）各種契約。
-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及財物之憑證。
-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文件。

四、已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保存，並製目次備查。

各機關如將已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裝箱保管者，均應於箱外載明其所屬年度、類別及裝箱序號，並登載序號於前項目次。

五、各機關會計憑證未依會計法規定移交機關檔案人員前，其保管應注意下列事項：

應本於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並具備適當保管之環境。

非為各機關之會計管理人員，不得進出會計憑證之保管處所。但因業務需要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並由會計管理人員陪同進出者，不在此限。

六、各機關會計憑證之保管，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各機關應即陳報該管上級主計機構與所在機關長官及該管審計機關，分別轉陳各該管最上級機關。
- （二）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匿不陳報者，從重懲戒。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會計憑證依會計法規定移交機關檔案人員後，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機關檔案人員應通知主（會）計單位。

七、各機關會計憑證之調案，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調案人應填具調案單，載明調案人之姓名、任職單位、調案事由、調案日期等資料，向主（會）計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並得衡酌調案事由後，陳報機關長官核可後為之。
- （二）非經主辦會計人員同意，不得拆訂會計憑證；同意拆訂者，應將經過情形與增減單據、張數及號數，以書面敘明，並於重訂時，附於首頁。
- （三）會計管理人員應注意會計憑證之調案情形，除司法、審計、檢察、調查或稅務等機關依法律規定借調原件者外，不得攜出會計管理人員指定之處所。
- （四）調案人與會計管理人員於前款司法等機關攜出及歸還會計憑證時，應注意原件之項

目、數量及內容等，以確保原件完整性。會計管理人員並應定期清理歸還情形。

(五) 會計管理人員應作成調案紀錄，扼要記載調案人之姓名、任職單位、調案事由、調案日期、憑證編號及歸還日期等。調案紀錄，得以紀錄卡、紀錄簿、電子或其他方式紀錄為之。調案紀錄於其所載會計憑證銷毀後，始得銷毀之。

會計憑證依會計法規定移交機關檔案人員後之調案，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調案人經向主（會）計單位提出申請，由主（會）計單位向機關檔案人員為之。

八、各機關會計憑證之調案，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會計憑證。
- (二) 非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會計憑證。
-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會計憑證內容。

違反前項規定者，會計管理人員得停止其調案，並得視情節輕重，陳報所在機關長官議處，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九、各機關會計憑證之銷毀，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各種會計憑證，除有關未了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外，銷毀時應造具清冊並依會計法規定報經該管上級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後，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 (二) 經核准銷毀之會計憑證於銷毀前，應妥善集中放置於安全場所，並應注意其運送過程之安全。
- (三) 會計憑證之銷毀，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派員全程監控，並應注意環境保護事宜。
- (四) 已銷毀之會計憑證，應於會計憑證銷毀目次註記核准銷毀之文號及銷毀之日期。銷毀目次，應併同核准銷毀文件，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各機關之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定期將留存明細表及審核結果紀錄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前項留存明細表之填報內容、範圍、格式、時間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商審計部另定之。第一項原始憑證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或辦理銷毀時，屬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者，留存者應依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屬留存民間團體者，該團體應函報各機關後，再由各機關依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

十一、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時，應將該機關經管之會計憑證，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次者，依目次移交，得不另行造表。會計管理人員辦理交代時，應依會計法規定確實辦理交代。

十二、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辦理本注意事項之情形，應加強監督，並得視事實需要派員抽查之。

十三、第五點至第八點所定應經主辦會計人員或機關長官同意、核可或轉陳之事項，得由各機關依其內部權責分工規範，由相關授權代簽人為之。

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注意事項所定範圍內，另行訂定規定。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70196362 號</p>
-----------------------	---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主計處

主旨：本縣 96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

請依會計法第 83、84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縣 96 年度總決算業經本府於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公告，迄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 96 年度以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報告等，除有關債權債務憑證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得依會計法第 83、84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編造銷毀清冊、銷毀計畫及銷毀目錄各二份，一併送本府審核，並函轉審計機關，俟同意銷毀後，由本府彙整報檔案管理局。
- 二、銷毀表件格式及編製應注意事項分別置於本府主計處網站（網址 <https://as.hl.gov.tw/bin/home.php>，首頁>表格下載>審核科>序號 4 至 6；首頁>主計作業流程>審核業務>編製銷毀清冊應注意事項【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適用】，請各機關逕行下載參閱。
- 三、另有會計憑證銷毀之注意事項，請依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府主審字第 1050047725 號函轉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四、本府核轉審計室同意銷毀之公函應妥為永久保存並列入交代。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

- 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會計憑證之保管、調案及銷毀，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所定會計憑證，分為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之種類、定義，依會計法相關規定。

各機關會計憑證，未依會計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移交所在機關管理檔案人員（以下簡稱機關檔案人員）保管前，主辦會計人員應指派專人（以下簡稱會計管理人員）處理之。

機關檔案人員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管理移交後之會計憑證，並注意與主（會）計單位之權責分工，以確保憑證之安全。
- 三、各機關之原始憑證，應標註傳票編號，附同傳票，依照類別及日期號數之順序，彙訂成冊，另加封面，並於封面詳記類別與起訖之年、月、日及號數等。下列各款之原始憑證未附入傳票保管者，仍應於冊內註明其保管處所及其檔案編號，或其他便於查對之事實：
 - （一）各種契約。
 - （二）應另歸檔案之文書及另行訂冊之報告書表。
 - （三）應留待將來使用之存取或保管現金、票據、證券及財物之憑證。
 - （四）應轉送其他機關之文件。
 - （五）其他事實上不能或不應黏貼訂冊之文件。
- 四、已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均應分年編號保存，並製目次備查。

各機關如將已裝訂成冊之會計憑證裝箱保管者，均應於箱外載明其所屬年度、類別及裝箱序號，並登載序號於前項目次。
- 五、各機關會計憑證未依會計法規定移交機關檔案人員前，其保管應注意下列事項：

應本於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並具備適當保管之環境。

非為各機關之會計管理人員，不得進出會計憑證之保管處所。但因業務需要經主辦會計人員

之同意，並由會計管理人員陪同進出者，不在此限。

六、各機關會計憑證之保管，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各機關應即陳報該管上級主計機構與所在機關長官及該管審計機關，分別轉陳各該管最上級機關。

(二) 非經審計機關認為其對於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且予解除責任者，應付懲戒。匿不陳報者，從重懲戒。致公庫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會計憑證依會計法規定移交機關檔案人員後，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時，機關檔案人員應通知主（會）計單位。

七、各機關會計憑證之調案，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調案人應填具調案單，載明調案人之姓名、任職單位、調案事由、調案日期等資料，向主（會）計單位提出申請，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並得衡酌調案事由後，陳報機關長官核可後為之。

(二) 非經主辦會計人員同意，不得拆訂會計憑證；同意拆訂者，應將經過情形與增減單據、張數及號數，以書面敘明，並於重訂時，附於首頁。

(三) 會計管理人員應注意會計憑證之調案情形，除司法、審計、檢察、調查或稅務等機關依法律規定借調原件者外，不得攜出會計管理人員指定之處所。

(四) 調案人與會計管理人員於前款司法等機關攜出及歸還會計憑證時，應注意原件之項目、數量及內容等，以確保原件完整性。會計管理人員並應定期清理歸還情形。

(五) 會計管理人員應作成調案紀錄，扼要記載調案人之姓名、任職單位、調案事由、調案日期、憑證編號及歸還日期等。調案紀錄，得以紀錄卡、紀錄簿、電子或其他方式紀錄為之。調案紀錄於其所載會計憑證銷毀後，始得銷毀之。

會計憑證依會計法規定移交機關檔案人員後之調案，準用前項規定辦理。調案人經向主（會）計單位提出申請，由主（會）計單位向機關檔案人員為之。

八、各機關會計憑證之調案，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會計憑證。

(二) 非經主辦會計人員之同意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會計憑證。

(三)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會計憑證內容。

違反前項規定者，會計管理人員得停止其調案，並得視情節輕重，陳報所在機關長官議處，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九、各機關會計憑證之銷毀，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各種會計憑證，除有關未了債權債務或因案應續予保存外，銷毀時應造具清冊並依會計法規定報經該管上級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同意後，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二) 經核准銷毀之會計憑證於銷毀前，應妥善集中放置於安全場所，並應注意其運送過程之安全。

(三) 會計憑證之銷毀，應依檔案法相關規定派員全程監控，並應注意環境保護事宜。

(四) 已銷毀之會計憑證，應於會計憑證銷毀目次註記核准銷毀之文號及銷毀之日期。銷毀目次，應併同核准銷毀文件，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各機關之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者，應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定期將留存明細表及審核結果紀錄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前項留存明細表之填報內容、範圍、格式、時間等，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商審計部另定之。

第一項原始憑證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或辦理銷毀時，屬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學校者，留存者應依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屬留存民間團體者，該團體應函報各機關後，再由各機關依第六點及第九點規定辦理。

十一、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時，應將該機關經管之會計憑證，造表悉數交付後任，其已編有目次者，依目次移交，得不另行造表。會計管理人員辦理交代時，應依會計法規定確實辦理交代。

十二、各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辦理本注意事項之情形，應加強監督，並得視事實需要派員抽查之。

十三、第五點至第八點所定應經主辦會計人員或機關長官同意、核可或轉陳之事項，得由各機關依其內部權責分工規範，由相關授權代簽人為之。

各機關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得於本注意事項所定範圍內，另行訂定規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 1070196824B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

附「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宗教及役政活動審核作業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宗教及役政相關活動，以匯聚民間力量，共同推展相關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團體)：

- (一) 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
- (二) 依中央或本縣財團法人法規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 (三) 依其他法令規定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

三、補助活動範圍：

- (一) 各族群之民俗文化、各宗教廟會及祭典節慶等相關活動。
- (二) 端正風俗、教化人心及公益慈善相關活動。
- (三) 役政、後備軍人及榮民輔導業務相關活動。
- (四) 其他民俗、宗教及役政相關活動。

四、補助項目及原則：

- (一) 補助經費如涉及財務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獎金、供養金、獎品、宣導品、紀念品、服裝、聚餐、硬體建設(資本門)等性質之項目不予補助。
- (三) 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單次活動不得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
- (四) 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之限制：
 - 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申請補助計畫具有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五) 對於民間團體之各項補助，其補助金額以不得高於實支數八成為原則。

五、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由本府依據預算編列執行、申請計畫內容、執行效率、配合款比例、用途妥適性、以往活動辦理績效及活動效益等全部條件因素，綜合審查並核撥補助之。

六、申請團體應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檢附下列書表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 申請函（應由申請單位備文，並載明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

(二) 檢附團體立案證明書。

(三) 申請補助計畫書：應載明活動目的、主(協)辦單位、指導單位、承辦單位、實施日期、時間、地點、參加對象(人數)、活動內容、預期效益、經費預算明細表（單位負責人、單位會計、承辦人均須核章）及經費來源等。

(四) 經費預算明細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規格、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用途、其他包含細項說明）等項。

(五) 同一案件向二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之款項。

七、計畫執行及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一) 經核定受補助團體應確實依照核定之計畫執行，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於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倘受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其專戶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亦應一併繳回。

(二) 申請單位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先陳報本府核准後方可辦理；計畫因故無法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外，已請領之款項應予繳回。執行過程倘有違背法令或與原核定補助計畫用途不符、虛(浮)報或未依計畫有效運用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繳回(或不予核銷)該部分補助款項，另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團體停止、酌減補助一至五年。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 接受本府補助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五)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六) 經核定受補助團體，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具領款收據(註明統一編號)、經費支出明細表、受補助部份之各項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成果相片及相關資料，送交本府辦理核銷。

(七) 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八) 受補助團體自行留存之原始憑證部分應裝訂成冊，並妥為保存十年，俾備審計機關與本府派員查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受補助團體繳驗原始憑證影本。

(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對同一活動不得重複補助，有重複補助者，應由本府核定擇一補助之。

(十)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依本要點受補助之團體，應按指定用途使用之，本府得隨時派員或會同有關單位辦理實地查核、審查、考核計畫執行成效、經費運用及相關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70203657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花蓮縣私立幼兒園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2705B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112705C 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202764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特幼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主旨：轉知「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業經教育部於 107 年 10 月 9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34497B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34497C 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係，獎勵其對教育實習之貢獻，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優良獎；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優良獎；實習學生楷模獎、優良獎；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優良獎，有關各獎項名額、獎勵方式等請參閱本要點。
- 三、請積極宣導本獎項活動並鼓勵學校人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學校及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推薦作業。
- 四、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index.aspx>)下載。
- 五、若有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吳育淇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 轉 1154、電子信箱：iammeat@cc.ncue.edu.tw)。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70201413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人事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教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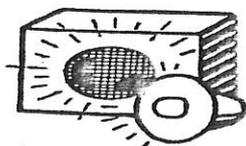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縣第 1 次修正 107 學年度公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員額編制表 1 份，修正部分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 107 年 8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70163944 號函諒達。

二、修正部分說明如下：瑞德國中增設住宿生輔導員 1 名，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公告◎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70197479 號

主旨：停止適用花蓮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安養、養護收容實施要點。

依據：依據花蓮縣政府制（訂）定、修正、廢止自治法規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公告事項：刊登公報停止適用花蓮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安養、養護收容實施要點。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70197318 號

主旨：公告李明嵐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案件。

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
- 二、依據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107 年 1 月 3 日花市警行字第 1070000236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被公告人：李明嵐（男）。
- 二、違反事由：擔任「井原企業」店家負責人，未拒絕兩名兒少進入是項場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
- 三、罰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以公布姓名。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196999 號

主旨：公示送達 ANA WULANDARI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ANA WULANDARI，國籍：印尼籍，護照號碼：AB12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070198982 號

主旨：公告陳忠助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案件。

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6 月 6 日衛部法字第 1070009779A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被公告人：陳忠助（男）。
- 二、違反事由：擔任飲酒業店「秘密冷飲小吃店」店家負責人，未善盡場所監督指揮責任，致當日現場實際從事服務人員未拒絕兩名兒少進入是項場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
- 三、罰則：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5 條第 2 項之規定，處以公布姓名。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070194037B 號

主旨：公示送達駱岳群君行政處分書乙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80、8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本府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府衛保字 1050020802 號函處分在案，受處分人駱岳群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本行政處分書無法送達。
- 二、上開行政處分書存放於本縣衛生局健康促進科，應送達人駱岳群得於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內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縣衛生局領取。
- 三、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197008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DAO VAN SUOT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DAO VAN SUOT，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6802○○○）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

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197008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THI AI LIE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THI AI LIE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2913 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197008C 號

主旨：公示送達 DUONG MINH 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DUONG MINH 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4728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197008D 號

主旨：公示送達 VO NHAN CONG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VO NHAN CONG，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7618〇〇〇）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190984A 號

主旨：訂定「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即日生效。

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辦理。

公告事項：為受理民眾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公告本要點、重建申請書及重建計畫書表格式。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作業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五條規定受理民眾申請重建計畫案，為加速申請及審查流程，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依本條例申請重建之建築物，應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
- 三、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建築物，除依本條例規定免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者外，應由申請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取得下列文件後，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以下簡稱共同供應契約機構)，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 (一) 逾二分之一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 (二) 佐證同意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本府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對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申請重建前向本府提出鑑定申請，並以鑑定結果為最終結果。
 - (五) 共同供應契約機構應以正式函文出具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報告書。
- 四、本要點第 3 點之函文內容得記載下列事項：
 - (一) 屬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者：
 - 1、建築物地址。
 - 2、評估分數(100-R)。
 - 3、評估等級(甲級、乙級或未達乙級)
 - 4、評估結果是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 (二) 屬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者：
 - 1、建築物地址。
 - 2、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論(改善是否不具效益)。
 - 3、評估結果是否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五、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申請重建時，應檢具申請書、重建計畫，以及下列文件，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申請審核：
 - (一) 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原建築物非屬經指定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證明文件，符合本條例第 3 條。
 - (二) 經建築主管機關確認合法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本條例細則第 4 條)
 - (四)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委託及同意書。(本條例細則第 4 條)

- (五) 地籍圖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六) 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 (七) 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或合法建物證明。
- (八)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九)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核算表。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證明文件以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第五款至第七款謄本或其電子謄本，以申請日當日核發者為限。

容積獎勵項目為原建築容積時，應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並檢附其認定原建築容積之相關文件，由本府轉送建築主管機關確認計算結果。

重建申請書及重建計畫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公告之。

- 六、本府受理重建申請案後，未核准前，前點第一項第四款所有權人以書面文件向本府申請撤回委託及同意，並副知起造人者，本府應通知及限期起造人撤回重建申請；逾期未撤回者，自撤回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視為撤回。

重建計畫核准後，起造人未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者，原核准失其效力。

- 七、起造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申請容積獎勵者，應與本府簽訂協議書，並繳交保證金，始得核准重建計畫。

前項保證金之金額須經開業建築師依容積獎勵辦法第 11 條所定公式簽證計算。(應繳納之保證金額 =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當期公告現值 × 零點四五 × 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

- 八、前點保證金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納：

- (一) 現金、匯款或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以「花蓮縣政府」為受款人之劃平行線即期支票繳納。
- (二)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並以「花蓮縣政府」為受款人。
- (三)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期滿應自動轉期)方式繳納：持金融機構簽發以起造人名義之定期存款單，並附設定質權申請書，送本府辦理質權設定。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繳納。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有效期限應自核准重建計畫之日起，至領得使用執照核發日起二年之有效期間。

- 九、經核准之重建計畫，其範圍內土地不得重複申請。

重建計畫核准前，如需變更重建範圍或容積獎勵項目與額度者，起造人應提出變更計畫，重新申請審核；變更起造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委託暨同意書提送本府辦理變更。

- 十、重建計畫經本府審查核可後，將一併檢送相關資料至本縣地方稅務局，逕依本條例第 8 條辦理稅務減免。

- 十一、重建計畫書審查有疑義時，得由本府視個案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會商研議，並由申請人配合準備文件資料及列席說明。

- 十二、本作業流程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條例及其授權規定辦理。

主旨：公告本縣增列及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1 名: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樂哲麟醫師，本次指定效期自 107 年 9 月 17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16 日止。
- 二、自即日起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計 2 名: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廖訓毅醫師及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劉佩琪醫師。
- 三、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70190616 號
----------	---

主旨：林秀玉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3 條規定案件。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47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被公告人：林秀玉（女）
- 二、違反事由：未依法申請設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宿式），於本縣瑞穗鄉民享路 13 號之 6，違法設置 5 床，收容 4 人。
- 三、罰則：處以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公布姓名。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觀商字第 1070192062B 號
----------	--

主旨：公告廢止東台灣桶仔雞店等 2 家商號之商業登記。

依據：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 107 年 8 月 13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3876 號函、107 年 8 月 14 日北區國稅花蓮銷字第 1070313885 號函及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東台灣桶仔雞店等 2 家商號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滿 6 個月以上之情事。
- 二、檢附清冊 1 份（電子附件檔）。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廢止清冊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營業項目	商業地址
78841036	台輪企業行	邱迪吉	肥料批發業	花蓮縣花蓮市主農里中正路 1 1 0 巷 3 弄 3 號 1 樓
20063798	東台灣桶仔雞店	莊豐瑞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花蓮縣花蓮市國防里明心街二十一之 一號一樓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70200776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朱清心支付安置費用通知函。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同法第 80 條、第 81 條及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案扶養義務人-朱清心君(U12*****25)之支付安置費用通知函(107 年 9 月 20 日府社福字第 1070186173 號函)，因朱清心君未居住於戶籍地址，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60 日生效，請朱清心君自最後刊登之日起 60 日內向本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洽領並繳納安置費用，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198747A 號

主旨：實施「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第 26 條暨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
- 二、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5107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生效日期：自公告日起第 3 日生效。
- 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圖分置吉安鄉公所及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70201202A 號

主旨：公告「理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閃玉礦業事務所」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有形文化資產 107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登錄

(一) 歷史建築名稱：理新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閃玉礦業事務所。

1、種類：產業。

2、位置或地址：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山邊路二段 83 巷 17 號。

3、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1) 歷史建築本體：礦業事務所主體建築。

(2) 定著土地之範圍及面積：事務所建物滴水線向前延伸 10 公尺，左右兩側及後方延伸 3 公尺之範圍。

4、登錄理由：

(1) 建築物外牆為雨淋板砌磚台度，前、後檐牆下另增建庇廊，屋頂兩坡水鍍鋅鐵皮浪板瓦（有大浪、小浪兩種），屋面板直接釘著於桁上，屋架為洋式正同柱木桁架，未設隅撐與防震構件，直接承載於柱上，柱未落地，支承於與台度相合之磚柱上，為平地式無高架地板。室內空間分別作為事務所、通鋪、廚房及浴廁使用。建築形式、構造、建材與日本時代以降之一般山地臨時建築物雷同。

(2) 礦業事務所雖為木造一層平房，然其為台灣閃玉礦區之重要構造物，伴隨本礦區過去之開採行為相應而生，為滿足行政辦公、後勤支援、員工休憩的場所，乃該區開採歷史之重要見證。

5、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

6、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府文資字第 1070201202A 號。

二、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自本件公告期滿（公告期間為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參考訴願法第 14 條及 58 條規定，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169875A 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醫療專用區)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公告事項：

一、展覽期間：30 天（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至 107 年 11 月 10 日止）

二、展覽地點：旨開計畫書、圖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花蓮市公所公告欄。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對於本計畫案如有變更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以便彙整後送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依法審議之參酌。

四、為使民眾更加瞭解都市計畫變更內容，茲訂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花蓮縣花蓮市公所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201309A 號

主旨：公示送達 LE THI XOAN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LE THI XOAN，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B0727000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201309B 號

主旨：公示送達 NGUYEN TIEN VIET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NGUYEN TIEN VIET，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C1501000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字第 1070201325 號

主旨：公示送達 LE THI KHANH LY 違反就業服務法行政裁處書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行政裁處書（受處分人：LE THI KHANH LY，國籍：越南籍，護照號碼：A13736000）與繳款書，存放於本府社會處勞資科，受處分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府領取並繳納罰鍰，繳納期間至公告生效之次日起 10 日內截止。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日起經 60 日生效。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 1070200111A 號

主旨：公告 105 年度花蓮縣「光復都市計畫、鳳林都市計畫」加密控制測量成果。

依據：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105 年度花蓮縣「光復都市計畫、鳳林都市計畫」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說明。
- 二、105 年度花蓮縣「光復都市計畫、鳳林都市計畫」加密控制點點位清冊。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105 年度花蓮縣「光復都市計畫、鳳林都市計畫」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說明

一、平面控制之依據：

本案係依據「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 6 條規定，採用 TWD97【2010】坐標系統辦理加密控制測量作業。

二、測量方法：

- (一) 應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使用 Leica System 500 型、1200 型、Topcon GPT-3000LN、Trimble 5700 型等衛星定位儀共 18 台，觀測 9 個時段，觀測參數：遮蔽角 15°、5 秒記錄 1 筆，每時段觀測至少 45 分鐘。
- (二) 內業利用 TTC2.71 版軟體，處理基線解算、偵錯，並固定檢核合格之已知 13 控制點，採強制附合網形平差計算。
- (三) 應用三角三邊測量技術辦理，使用 1 部 TOPCON GPT-3000ln 之 1 秒讀電子測距 經緯儀觀測角度、距離，據以檢核比較 GPS 測量計算成果之角度、距離。測量時程：10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9 日止，實施 GPS 衛星定位測量觀測。

三、測量時程：

- (一) 105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19 日止。

四、已知控制點檢測：

- (一) 本測區範圍已知控制點距離檢核，精度最低為 1/61265 (U103 至 U120)，精度最高為 1/14799381 (U005 至 U120)；方位角檢核較差最大為 3.59 秒(U102 至 U103)，方位角檢核較差最小為 0.05(U120 至 U129)。
- (二) 檢測後已知控制點無變動之情形，將檢測合格之二、三、四等 13 點已知控制點(E048、E313、E503、U005、U102、U103、U110、U120、U129、U144、U149、U151、U253)納入強制附合平差計算，據以做為新設加密控制測量平差計算之依據。

五、測設加密控制點統計：

本案工作中清查現存既有加密控制點 17 點及圖根點 56 點，此控制點之保存良好、通視及透空條件佳，因此進行聯測並更新為 TWD97【2010】坐標，詳如「105 年度花蓮縣『光復都市計畫、鳳林都市計畫』加密控制點點位清冊」。

105 年度花蓮縣「光復都市計畫、鳳林都市計畫」加密控制點點位清冊

聯測既有加密控制點 17 點及圖根點 56 點，解算其 TWD97【2010】坐標

序號	縣(市)	點號	等級	標石種類	備註
1	花蓮縣	0201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2	花蓮縣	020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3	花蓮縣	0203	加密控制點	石椿	鳳林
4	花蓮縣	0204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5	花蓮縣	0207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6	花蓮縣	0208	加密控制點	石椿	鳳林
7	花蓮縣	0209	加密控制點	石椿	光復
8	花蓮縣	021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9	花蓮縣	0211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10	花蓮縣	021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11	花蓮縣	0213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12	花蓮縣	0214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13	花蓮縣	0216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14	花蓮縣	A3-7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15	花蓮縣	BA654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16	花蓮縣	BB49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17	花蓮縣	BI008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 點
18	花蓮縣	BI01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 點
19	花蓮縣	BI01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 點
20	花蓮縣	BI015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 點
21	花蓮縣	BI025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 點
22	花蓮縣	BI026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原圖根 點
23	花蓮縣	BI027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序號	縣(市)	點號	等級	標石種類	備註
					原圖根點
24	花蓮縣	BI028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原圖根點
25	花蓮縣	BI048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原圖根點
26	花蓮縣	BI05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原圖根點
27	花蓮縣	BI06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原圖根點
28	花蓮縣	BI06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原圖根點
29	花蓮縣	BI063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原圖根點
30	花蓮縣	BI081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原圖根點
31	花蓮縣	BI08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原圖根點
32	花蓮縣	BI087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原圖根點
33	花蓮縣	BI097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原圖根點
34	花蓮縣	BI108	加密控制點	石椿	鳳林原圖根點
35	花蓮縣	BY0115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原圖根點
36	花蓮縣	BY079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原圖根點
37	花蓮縣	BY0901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原圖根點
38	花蓮縣	BY0936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原圖根點
39	花蓮縣	BY1008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原圖根點

序號	縣(市)	點號	等級	標石種類	備註
					點
40	花蓮縣	BY1009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41	花蓮縣	BY101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42	花蓮縣	BY1014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43	花蓮縣	BY1034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44	花蓮縣	BY1045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45	花蓮縣	BY105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46	花蓮縣	BY106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47	花蓮縣	BY1064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48	花蓮縣	BY107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49	花蓮縣	BY144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50	花蓮縣	BY1443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51	花蓮縣	BY1457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52	花蓮縣	BY146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53	花蓮縣	BY1481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54	花蓮縣	BY149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55	花蓮縣	BY196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 原圖根 點

序號	縣(市)	點號	等級	標石種類	備註
56	花蓮縣	BY2006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原圖根點
57	花蓮縣	BY2026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原圖根點
58	花蓮縣	GA07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59	花蓮縣	GA38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60	花蓮縣	GA69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61	花蓮縣	GA78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
62	花蓮縣	GF36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原圖根點
63	花蓮縣	GF49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原圖根點
64	花蓮縣	HI006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原圖根點
65	花蓮縣	HI009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原圖根點
66	花蓮縣	KF10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原圖根點
67	花蓮縣	KF105	加密控制點	鋼片	光復原圖根點
68	花蓮縣	UB0017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原圖根點
69	花蓮縣	UB002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原圖根點
70	花蓮縣	UB0041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原圖根點
71	花蓮縣	UB0042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原圖根點
72	花蓮縣	UB0050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原圖根點
73	花蓮縣	UB1743	加密控制點	鋼片	鳳林原圖根點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70203095 號

主旨：停止適用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規定。

依據：依據花蓮縣政府制（訂）定、修正、廢止自治法規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公告事項：刊登縣公報停止適用花蓮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費用補助作業規定。

代理縣長 蔡 碧 仲

刊名：花蓮縣政府公報

網址：<http://www.hl.gov.tw/>

電話：03-8227171 轉 251

傳真：03-8239188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刊期：半月刊（每月 10 日及 25 日出刊）

工本費：全年 400 元

銀行：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004-0185

帳號：018038094019

戶名：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